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
报告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6、LBGZ[2025]023-ZC019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8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6、LBGZ[2025]023-ZC019

2. 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报告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LBGZ[2025]023-ZC019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报告项目	350000	3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服务范围：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内气候可行性实施区域评估论证（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

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s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8 时 1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8 时 10 分。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 3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0706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08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139805557

3.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309109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3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070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B座1308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13980555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报告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350000 元
1.3.1	服务范围	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内气候可行性实施区域评估论证(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1.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3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350000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

		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8 时 1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	1. 发布媒介：《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

	及期限	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付款程序按财政付款程序支付
9.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如需融资,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
--	--	---

		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
--	--	---

		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

		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应当由投标供应商完成的而投标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

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

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高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情况投票确定排列顺序。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前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报告项目

2、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收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规划现场勘探，了解项目环境特征，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地形特征，有无山体；（2）收集项目周边区域历史气象灾害。（包含暴雨、冰雹、大风、雷电、山洪、泥石流等）。收集项目周边区域所有观测站、区域站 30 年气象观测资料。（包含气温、降水量、风向风速、相对湿度、日照时数等气象要素）。参证气象站选取和资料收集、质量控制分析。（3）根据气候背景特征、高影响天气分析、灾害性天气影响评估、专家咨询、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进行建模及三维模拟，实现报告编制，以纸质及相关电子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4）完成报告编制后及时进行评审并通过三门峡市气象局的评审批复。

二、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需求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规范面向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提高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 号）、《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根据开发区防灾减灾、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和相关规范，特制订本方案。

2、工作流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方案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论证区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确定论证区域所属类型，对区域开发的现状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

此外，还包括后期服务，即论证报告结论的解释应用、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相衔接等。

3、工作原则

3.1 资料真实可靠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基础是气象站资料及区域开发相关资料，并确保论证工作中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其中气象资料须符合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其他资料须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

3.2 推算科学合理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涉及的工程气象参数推算宜采用多种方法，经分析比较后确定最适合的分析方法。

3.3 结论清晰可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计算结果和分析判断的结论，均应针对计算和分析过程中依据的基本资料、主要环节以及各种参数，结合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具体地形地貌特点进行分析取舍，保证论证结论的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

4、报告的编制及要求

4.1 报告内容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文字简洁，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章节内容可参照 QX/T 423-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的附录 B 内容编制。

4.2 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论证结论应文字简洁、准确，宜分条叙述，以便阅读。

报告结论的编写应按照 QX/T423-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中 5.10 的要求以及 QX/T469-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中 11.1 的要求进行编写。

4.3 报告编写大纲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则(任务由来、项目概况、编制依据);
- (2) 资料来源及处理方法;
- (3) 论证区域气候特征分析;
- (4) 高影响天气分析;
- (5) 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
- (6) 论证结果的适用性及对策建议;
- (7) 结论。

5、报告评审及有效期

报告完成后,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对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应主要按照 QX/T469-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中 11.2 的要求对报告进行审查。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后应开展区域整体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组织审查。期间若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须重新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6、成果要求

签订协议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气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报告按照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由气象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书。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并作出承诺否则做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项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3.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3.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1、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1、论证报告使用气象及其它数据资料来源、数据真实性、资料完整性打分： 数据来源合规、真实可靠、资料序列完整得 10 分； 数据来源基本合规、较可靠、资料序列较完整得 7 分； 数据来源基本合规、基本可靠、资料序列基本完整得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论证报告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打分： 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较规范合理可行得 7 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基本可行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3、论证报告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论证报告技术分析内容完整实用得 10 分，较完整较实用得 7 分，基本完整基本实用得 4 分，不合要求不得分。 4、论证报告质量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10 分，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7 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4 分，不齐全不得分。 5、确保论证报告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打分：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 10 分，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 7 分，措施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3.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分)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气象及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得 3 分，最多得 1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和就职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氣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合同业绩，每个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以上内容需在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完成项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10 分)	①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 ②承诺能够免费提供本项目以外有关内容口头咨询服务。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服务承诺方案完备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
备注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2. 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后的得分四舍五入。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持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察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报告初稿，支付合同金额的 %，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审批通过意见后，支付合同款金额的 %。

六、知识产权及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相关权利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谈判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1、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___份，乙方持有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论证报告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4、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相关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 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